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337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程(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黄淮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学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提升教学管理能力和水平，巩固学校教学中心地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树立学生中心的管理理念，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两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师资队伍管理、教学研究等。

第四条 学校应逐步增加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保证教学经费在全校总经费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并逐年增加，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条 学校要加强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配备结构合理的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要通过学习 and 研究教育管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第六条 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学校负责制定校级教学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做好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学院负责具体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建立健全教学工作机制

（一）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管理体制。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副校长主持教学日常管理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调配各种教学资源，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二）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学校教学工作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事项。

（三）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负责审议或评定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教学改革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等工作事项，协助校领导对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根据工作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加强专项教学工作的指导。

（四）强化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各种教学规章制度及其决策，组织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

教学改革与建设，调配各类教学资源，对教学运行进行组织和管理，协调、检查各学院的教学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学生处和校团委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各类素质教育活动；财务处负责教学经费投入，做好学生学费及教材等代办费的收费与管理；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教室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信息化办公室是负责我校信息化建设、运维和服务的职能部门，是学校校园网络、数据中心、网站群、基础软硬件平台、智慧教学环境的建设、运维与管理的主体；图书馆负责为学生提供图书信息资源服务。

（五）完善教学质量监督机制。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办公室是学校教学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能是对学校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状况进行调查研究、检查督促以及评估，完善教学过程各主要环节工作标准，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学校提供教学反馈信息和建议，发挥评教、评学、评管作用。

第八条 建立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体系

（一）学院负责本单位教学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制定各项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日常的教学活动，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调控，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和教学效果。

（二）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由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领导主持教学管理日常工作，教学工作重大改革举措需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

会研究讨论通过。

（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和决策机构，其职能是研究、指导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审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规划，推荐教学研究立项和各种教学成果奖等。

（四）学校基层教学组织采用“学院-系”“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学院-公共教研室或基础教研室”“部门-教研室”等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主要任务是坚持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推动专业、课程、教材等内涵建设。

（五）教学办主任、教务员在学院院长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组织、学籍管理等常规教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教学档案，推进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规范教学过程及评价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和遵循。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发展以及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进行修改与调整，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制定原则

（一）思政融入，“双创”融入。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价值引领，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激发学生的创新兴趣和创造潜能，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综合素质和能力。

（二）学生为本，产出导向。坚持学生中心，以学生发展为目标，重视基础知识学习，突出能力培养，发展综合素质，构建以产出为导向的 OBE（Outcome based education）课程体系，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的发展目标。

（三）持续改进，不断改革。坚持“四新”建设要求，升级改造传统课程，探索跨学科、跨专业课程设置，不断优化课程结构，鼓励把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专业课程之中。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工作目标。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把学校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落实到专业和课程之中，改善课程结构，优化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构建高水平本科专业培养体系。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制定程序。广泛调查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学习贯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教务处和其他相关

职能部门提出培养方案制定意见及要求；学院主持制定培养方案，经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审议后，送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签发执行。

培养方案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由学院写出书面论证报告，送交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制定标准

（一）国家标准。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开足核心课程，设足学时学分，削枝强干，坚守质量底线。

（二）认证标准。分类执行专业认证标准：工科类专业要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修订；师范类专业要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修订；其他专业也应借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进行修订。

（三）行业需求。落实学校办学定位，调研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毕业要求，构建专业教育课程体系，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适应度。

第十五条 教学计划实施安排

（一）教务处制定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参考格式及基本要求，各学院根据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也可以根据专业的不同情况自行调整。

（二）教务处组织协调各学院编制分学期的教学执行计划，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等。

（三）教师和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单项教学环节计划，如实验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实践计划等。

（四）审定后的执行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作调整的应由学院提出申请，由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日常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是执行培养方案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过程组织管理和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其中教学过程管理以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主要抓手，教学行政管理以制定和落实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为主要路径。

第十七条 日常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计划包括编制校历、学院制定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及教学进度计划表、编排课程表。

（一）校历是学校以学年为单元开展各种教学活动的规定性文件，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四周根据学校的教学安排进行编制。校历内容包括学年内学期周数、各项活动的时间分配、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学日期、期末考试日期及全校重大活动的时间安排等。

（二）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校历制定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确定所开课程和任课教师，确定各教学环节的周学时

数及教学场地要求，并在学校排课前两周报教务处。

（三）教学进度表是课程讲授内容、方式、进度的具体安排表。教学进度表在学期开学前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和校历安排编制，经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执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应经常检查授课计划执行情况，督促教师按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各学院应把任课教师编制的教学进度计划表经审核汇总后，电子档送交教务处备案。

（四）根据开设课程及任课教师统一编排课表，任课教师和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网络端口查询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各类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

- （一）确定主讲教师；
- （二）编制有合格的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
- （三）选择适用的教材；
- （四）做好实践教学环节方面的必要准备；
- （五）对作业、考核等方面有具体要求。

各学院在制定下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时，须对以上条件逐一检查落实，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或委托系主任审定后方可开课。

第十九条 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管理。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是授课的纲领性文件，凡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均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的编写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开课学院根据学校制定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的原则规定，组织制定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由分管教学副院

长审批后执行并归入教学档案。

（一）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的内容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内容及要求、教学方式与方法、课程标准考核、课程标准达成度评价方法、推荐教材、参考资料及其他等。制定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要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考虑课程结构及培养计划的整体需要。

（二）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应相对稳定，其制定应与培养方案制定按有关规定同步进行，经学院审定后执行。

（三）新开设的课程应于开课前一个学期完成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批准手续，以便据此进行教学准备。

（四）各学院定期检查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授课教师管理。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应协调系主任组织安排好教师的工作和学习，保证各教学环节正常运转。

（一）确认教师任课资格。主讲教师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没有从教经历的具有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新进教师，第一学期原则上不能上课；如有特殊需要，需经课程所属学院严格考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二）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任课教师要保证课堂教学的有序开展，严格执行已排定的课程表，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减少课时。擅自调课、停课、减少课时者，按《黄淮学院教学事

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各学院任课教师教学进度计划表，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报学院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课堂教学管理。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课堂教学应全面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注重课程教学设计，努力做到课前有任务、课中有讨论和互动、课后有师生反馈和教学反思，教学内容体现高阶性和挑战性，灵活使用各种教学方法，形成稳定结构的教学模式。

（一）课堂讲授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的要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职业标准，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相结合等原则。

（二）课堂讨论是帮助学生发展思维、培养能力的教学形式。任课教师应制定讨论计划，并有序地加以组织。教师要注意课堂讨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鼓励教师追求卓越教学。

第二十二条 实践教学管理。实践教学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的重要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应以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

（一）实践教学条件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实践教学仪器、教学设备、教学场地等数量和质量满足人才培养需求；有充足的经费保障；有一支稳定的数量合适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二）实践教学组织方案周密合理。各个实践教学环节要制定周密合理的组织方案，方案有明确的教学目的，合理的学

生分组，清晰的教师职责，稳定的教学场地，准确的时间安排。

（三）实践教学资料齐备。

（四）提高实验项目开出的数量和质量。

（五）提高实践教学的安全意识。指导教师在教学工作开展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出现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操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由各学院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第二课堂”管理。“第二课堂”实践活动是学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的重要教育方式。教学计划主要利用课外时间，落实读书工程、竞赛工程、孵化工程、社会实践、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教学活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创新实践活动。

第二十四条 成绩考核与管理。对学生进行学业成绩考核，可以了解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为进一步改善教学、提高质量提供依据。

（一）各学院在组织对学生学业成绩考核时，应严格遵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要真抓抓好命题、监考、巡考、阅卷、试题分析、试卷保管等环节，使考试能真实地反映出学生所掌握的知识与技能。

（二）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应积极探索考试制度和考试办法的改革，不断提高考试的信度和效度。鼓励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逐步实行教考分离。

（三）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妥善管理，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向教务处和学院

提交纸质成绩单作为存根。

（四）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做好试卷整理工作，交由各学院统一装订、保管，供日后查考。

第二十五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具体规定按《黄淮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学档案管理。教学档案一般包括：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及规定、校内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运行过程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业档案等。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学校、教务处、学院等都要建立相应的教学档案管理机制，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明确有关人员职责，确保教学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七条 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资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物质保证。学校应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坚持从实际出发，搞好教学设施的规划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购置教学设备、实验器材和图书资料等，不断完善教学条件和提高教学资源信息化水平。实验室、资料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智慧教室等部门的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为教学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十八条 强化安全教育理念。各学院是教学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教师是教学过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和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以学生安全为本的教育教学安全理念，举行各项活动应以保障学生安全为前提。

第二十九条 完善教学安全制度建设。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学安全管理工作，要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安全规章制度或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加强安全教育过程管理。教育在先，预防在前。校内进行的教学活动，教师要根据不同的课程性质，有不同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校外进行的教学活动，学院要和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配备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教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教师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并及时上报学校处理。

第五章 教学质量

第三十一条 树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观。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必须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实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外因素，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把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形成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三十二条 完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立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要教学环节包括教师任课资格、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材、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评价及考核方式等，要建立健全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使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质量评价中落实有标准，评价有标尺。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监

控教学运行的主要环节和基本秩序，督导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效果和单位管理水平，专项评价教学工程和全面评估学院整体教学质量，寻找影响教学质量的核心因素和关键点，建立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我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的主要方式是“四项检查、三项督导、两项评价、一项评估”；监控评价的主要目标是教学质量的形成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四条 完善信息反馈渠道。通过教学检查、领导听课、专家意见、督导员反馈、信息员反馈，各类投诉、监控和专项评估等收集到的信息，经过分析统计后，形成工作简报、监控与评价报告、年度质量报告等书面形式，报送分管校领导审阅，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形成调控意见，责成相关单位处理，并督查调控结果。

第三十五条 加强考核机制建设。对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与晋职、津贴分配等挂钩。

第三十六条 加大教学奖励力度。对于在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按照层级和分类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七条 建立教学事故追责制度。对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具体规定按《黄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三十八条 内容与原则。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风学风建设、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应坚持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注重统筹安排，优化整合，并在建设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专业建设。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载体，专业建设是高校最为基础的教学建设。我校专业建设要立足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新文科、新农科、新工科、新医科”四新建设，做强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各学院要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及时跟进并适时调整培养方案，开设新专业必须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

第四十条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的重点是教学内容的优化和整合。明确课程建设的目标与指导思想，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分层次系统建设。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推进课程资源开发建设，实施一流课程建设，促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在线课程建设和虚拟仿真项目建设，不断推进课程信息化教学改革。

第四十一条 教材建设。教材建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选用，二是建设。教材选用的原则是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优秀教材，也可选用本校教师编写的高质量教材。教材建设通过制定科学的建设规划，积极开展

教材研究，有计划地组织编写体现学校特色的校级规划教材，在此基础上申报更高层次的规划教材。

第四十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根据教学的需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校内实习基地要建立合理配置和使用资源的机制，明确基地建设标准，明确基地教学任务与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基地管理的规章制度，尽可能与生产、建设、管理、服务对接，模拟真实的工作环境。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需要着重加强，积极开发和利用社会教育资源，按照联合共建、互惠互利的原则，逐步形成开放共享、产教融合机制。

第四十三条 “三风”建设。学校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教师严谨的教风，逐步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学风。把教风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结合起来，严肃考纪，坚决制止舞弊行为，形成良好的考风。

第四十四条 教育信息化建设。学校应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对现代技术手段的研究和应用，完善包括校园网、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在内的信息化设施建设，加强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学校信息化建设和使用水平。

第四十五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根据上级教学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发展目标，教学管理制度建设需要不断完善和与时俱进，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后必须严格执行，逐步实现教学

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教学管理方面的制度。制订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暨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课程表等教学文件。

第七章 师资队伍管理

第四十六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校不断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建立竞争激励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师资培养力度，以多种形式进行师资培训；大力引进和选聘高学历、高水平以及新建专业急需的人才，不断充实教师队伍；加强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

第四十七条 优化教学管理队伍结构。学校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进修提高，重视教学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努力建立一支思想政治素质高、熟悉教学规律、精通管理业务、数量充足、思想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

第四十八条 提升管理人员素养。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坚持精干高效、配置合理、结构优化、管理科学的原则。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加强外出学习考察，不断提高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第八章 教学管理研究

第四十九条 积极推动教学改革。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教改项目

涵盖高等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保障、教育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教学研究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学校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对优秀教学成果给予奖励和表彰，作为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晋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深入开展教研活动。教研活动包含教学思想、教学经验、教学改革情况、教学难点与重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的研讨和交流。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应定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一般每两周应安排一次并做好记录。学校应定期对各学院教学研究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教师必须参加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有责任承担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淮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程（修订）》（院字〔2012〕270号）同时废止。